

**疾病管制局**  
**非商品化研究用生物毒素輸出(入)管制規定**

101.10.26

- 一、輸出(入)屬於非商品化研究用微生物來源之生物毒素，應向疾病管制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設置單位申請前項生物毒素輸出(入)時，應檢具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，比照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設置單位申請附表所列 4 項生物毒素之輸出(入)時，除檢具該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文件外，另需提供申請輸出(入)該等生物毒素數量之需求依據(例如研究或專案計畫等)，比照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規定辦理。惟該等生物毒素申請量及持有量超出管制量時，本局將進行專案審查及列管。
- 四、設置單位持有附表所列之 4 項生物毒素，應要求持有之實驗室確實記錄該等生物毒素之使用狀況(如使用人、使用日期及數量等)以供備查。除納入單位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項目外，並應定期登入本局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更新持有該等生物毒素之剩餘量。
- 五、輸(出)入屬於醫療用生物毒素，如作為實驗研究用途，仍應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申請。

附表：4 項列管生物毒素及其管制量

生物毒素名稱	管制量
Botulinum neurotoxins	0.5 mg
Diacetoxyscirpenol	1000 mg
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(Subtypes : A、B、C、D and E)	5 mg
T-2 toxin	1000 mg